

附件

#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好的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依据《秦皇岛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以及本级审批权限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在本级审批部门审查转报阶段，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并联审批。

本条所称的并联审批，是指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部门审批，按关联性设置为若干阶段，对同一阶段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统一受理，各相关部门同步审批或联合会审，统一送达行政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阶段内的审批事项综合窗口收件、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统一送达。

第四条 市审批局牵头负责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

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建设项目工程建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组织、协调、办理和流程优化等工作。

市住建（含消防）、生态环境、公安（技防）、人防、市政公用（水、电、气、暖、排）、应急管理（地震）、气象、交通运输、电信、教育、海洋渔业、民政、工信、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并联审批职责。

第五条 与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相关的中介机构，实行服务期限承诺制度；具备条件的，应当纳入并联审批流程管理。

第六条 市本级权限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行并联审批，四个阶段审批承诺时限（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类分别为 10 天、15 天、18 天、10 天，企业投资核准类分别为 9 天、15 天、18 天、10 天，企业投资备案类分别为 7 天、15 天、18 天、10 天。

## 第二章 审批办理

第七条 并联审批工作按照“综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送达”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办理。

（一）综窗受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负责并联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为项目单位出具《办理事项接件通知书》，同

时由综合受理窗口向相关审批窗口发出联办通知，移送相关材料，由相关审批窗口分头并联办理。

（二）并联审批。相关审批窗口接到联办通知后，应及时对申请事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明确、具体的受理、审批意见。对需要联审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前 1 天通知相关部门，参加部门接到联审会议或现场勘查通知后，应派出专人参加，无故缺席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限时办结。各相关并联审批窗口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意见反馈给综合受理窗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承办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统一送达。各审批部门窗口将并联审批的结果（各类证、照、文件等）反馈给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送达项目单位。

第八条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在市建设项目服务大厅统一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执行并联审批工作流程、规则和工作制度，有关审批事项，不得在建设项目服务大厅以外进行收件、受理、办理或送达。

第九条 审批部门应当指定本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有关审批事项办理的协调、办理及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并联审批流程、期限等要求，逐项编制包括审批事项设立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的办事指南统一纳入的并联审批流程管理。

第十一条 在同一并联审批阶段中，除以技术审核为前置的主要材料外，其他非主要材料可以采取容缺受理措施。

第十二条 各并联审批阶段的事项名称以及流程、办理期限等，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确定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在同一并联审批环节内的事项，由本阶段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审批部门联合办理。联合办理可以采取协调会议、会审的方式进行，并实行缺席默认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以保证会议质量及效果。

第十四条 公布的办事指南中承诺的审批时限，按受理之日起至审批决定书送达之日止计算，不含申请材料补齐、补正时间及其他评估、评审、公示等时间。

### 第三章 网上审批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网上审批。建设项目通过网上申报，并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不适宜在网络上传输的材料，通过综合受理窗口登记、递交。

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网上申报的电子版材料进行

审核，需要核对或收取纸质资料的，应当在批文出具前通过综合受理窗口核对或收取纸质材料。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实行并联审批的事项，由项目单位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同时报送至各审批部门网上审查。各审批部门的相应受理审批意见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反馈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各审批部门应当利用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提供办事指南、审批状态和结果查询及网上咨询、表格下载等服务。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有关审批部门应当执行联合办理的会议、会审议定事项。

对并联审批中出现的问题，牵头部门可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对会议确定的事项和决议，有关审批部门应当执行；对不能形成议定意见或对执行有关会议议定意见分歧较大的，由牵头部门协调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应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各审批部门应将与合作项目并联审批事项相关的审批项目目录和申请书（表）示范文本等内容的办事指南、流程示意图等在政务大厅和网站上进行公布，并提供免费领取或网上下载等服务。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的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市审批局及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进行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审批局负责解释。